

禹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做好山洪和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的 紧急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：

近日，吉林省、山东省连续发生死亡、失联10人以上灾害事件，我省月初发生了南阳西峡暴雨洪水灾害。当前，我市已全面进入“七下八上”防汛关键期，局地强降雨多发频发，因强降雨引发的山洪灾害随时可能发生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要高度戒备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增强风险意识，树牢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，清醒认识当前复杂严峻的防汛形势，落细落实山洪和地质灾害防御各项措施，实时严密监测，快速发布预警，加密调度抽查，组织转移受威胁地区群众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一、汲取教训，压紧压实防汛责任。要不断压实防汛救灾责任链条，持续把防汛救灾责任压实到乡村到企业到单位，落实到最基层、第一线，把近期灾害教训传达到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级责任人，确保汲取教训警钟长鸣。要把山洪和地质灾害防御作为防汛责任制的重要内容落到实处，特别是要抓好基层责任制的落



实，将责任制落实到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组、户，要逐一落实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员转移包保责任人，做到面对面对接，相互了解熟悉，掌握联系方式。行业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持续排查隐患，强化行业值班值守，形成行业互嵌的工作联动机制。压实相关企事业单位防汛主体责任，各企业（单位）结合自身特点，完善内部防汛措施，健全防汛责任体系和预警信息传递、停工停产停业、人员转移避险等工作机制，确保自身防汛安全。

二、精准预警，闭环叫应全覆盖。气象部门要按照“131631”强降水预报预警工作机制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，突出局地短临强降雨强对流，加强中小尺度极端灾害性天气系统监测预警；水利部门要充分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，实时对山洪灾害易发地区进行监测，超过告警阈值要及时向有关责任人发出预警信息；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排查，发现危险迹象要及时向受威胁群众预警并迅速组织转移；要强化对外来务工人员、旅游人员、在建工程施工人员及厂矿企业、学校等人员密集地区的预警信息传递，努力做到预警全覆盖、无遗漏；各级责任人接到信息，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，有叫应、有行动、有反馈，要突出夜间叫应响应和跟踪落实，确保叫应闭环。

三、生命至上，果断组织转移避险。接到预警信号后，各单位要按照递进式气象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，坚决果断组织转移避险。要提前1天准备转移，提前6小时做好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提前转移，提前3小时做好受威胁群众紧急转移的要求，



做到应转尽转、应转早转、应转快转。预测强降水发生在夜间的，当日 18 时前完成提前转移避险，严防失控漏管。要加强转移组织工作，逐级落实包保责任，确保安全有序，要针对孤寡老人以及留守老、幼、妇人员的转移一对一包保到位，防止群众转移途中发生危险要做好安置点管理，加强转移后人员管控，在危险解除之前，坚决防止人员擅自返回。

四、突出重点，落实落细防御措施。聚焦沿河施工现场、切坡修路建房、山洪沟道出口、山丘区道路沿线等重点部位，按照“汛期不过、排查不止、整改不停”的要求，持续抓好灾害隐患排查整治。山区施工项目驻地要进行科学选址和风险评估，涉山涉水景区、野景点、高陡边坡、山洪沟谷、临水、临崖等区域施工工地要落实可靠的安全措施，确保安全措施管用实用，要严查在河谷等低洼危险地带建设施工工棚、工人宿舍，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件发生。要加强对旅游景区、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，预报暴雨洪水时安排工作人员提前通知和引导游客安全避险；要在容易发生灾害的小水库、过水路面、桥梁涵洞、河道水洼等地设立警示标识，提醒人员做好防范；洪水来临时要及时对临河危险道路和桥梁进行交通管制；要对无人居住的危旧房屋及时拆除，消除安全隐患；要落实涉山涉水景区、网红打卡地、野景点、施工营地、涉水路桥等流动人员的防范措施，确定专人巡查值守，及时劝离疏散闲杂人员；对发生塌陷、滑坡危险区域的道路、铁路、水库、河道，要划定危险范围，落实管控措施。



五、严肃纪律，确保信息渠道畅通。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加强值班抽查调度，确保值班人员在岗、责任人在位。要严格执行 3 个第一时间工作规定，即县级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后，县防指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市防指；市防指在接到县防指报告后，第一时间报告省防指，并立即对有关乡镇情况进行抽查调度；省防指收到市级上报后，第一时间针对预警县（市、区）“点对点”精准调度，同时启动抽查机制，抽查降雨区乡（镇）党政主要负责人、村支部书记等防汛责任人。要落实信息报告制度，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情况发生，一旦发现严肃处理。同时，各单位要广泛宣传防灾避险知识，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和避险指南，切实提升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。

